

德政办〔2025〕9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化县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德化县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地质灾害各项防治措施的落实。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以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主动有效地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预防和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切实做好 2025 年德化县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结合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编制本方案。

一、主要地质灾害点分布

（一）地质灾害现状

我县地貌上属于中低山—丘陵区，地质构造条件复杂、地形起伏变化较大、山区局部小气候变化较为剧烈，常见短历时的强降雨，削坡建房现象十分普遍，具备发生地质灾害的地质环境条件，并存在多种触发、诱发因素。地质灾害主要以山区居民房前屋后高陡边坡失稳形成的小型滑坡、崩塌危害为主。根据近年我县开展的地质灾害详细调查结果，以福建省地质灾害综合管理平台为准，目前全县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共计 1917 处，其中地质灾害点 265 处，包括滑坡 234 处、崩塌 30 处、地面塌陷 1 处，威胁 468 户，威胁人数 1469 人，汛期常住人数 378 人；已查明房前屋后高陡边坡 1652 处，威胁 2205 户，威胁人数 7299 人，汛期常住人数 2052 人。此外，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确认群发性地质灾害高风险区 5 处、高易发泥石流沟 1 处。

(二) 2025 年度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1. 2025 年度气候趋势预测

2025 年冬季(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气温偏低,降水偏少,季内气温变化幅度较大,强冷空气次数偏多;早春季(3~4 月)气温偏高,降水偏少;雨季(5~6 月)气温偏高,降水偏多;夏季(7~9 月)气温偏高,各乡镇 $\geq 35^{\circ}\text{C}$ 高温日数偏多,极端最高气温偏高,降水偏多;秋季(10~11 月)气温偏高,降水偏少,秋寒略晚于常年;2025 年影响我县的台风个数及影响接近常年。具体预报如下:

(1) 气温

①冬季(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 预计平均气温 $9.0\sim 11.0^{\circ}\text{C}$, 偏低 $0.1\sim 1.0^{\circ}\text{C}$ 。其中,2024 年 12 月偏低 $0.1\sim 0.5^{\circ}\text{C}$, 2025 年 1 月偏高 $0.1\sim 1.0^{\circ}\text{C}$, 2 月偏低 $0.1\sim 1.0^{\circ}\text{C}$, 季内气温变化幅度较大,强冷空气次数偏多。相对偏冷时段出现在:2024 年 12 月上旬后期至中旬前期、12 月下旬、2025 年 1 月中旬和 2 月中旬中后期至下旬前期。预计极端最低气温略低于常年,中北部 $-5\sim -3^{\circ}\text{C}$,南部 $-2\sim -1^{\circ}\text{C}$ 。

②早春季(3~4 月): 预计平均气温 $16.0\sim 17.0^{\circ}\text{C}$, 偏高 $0.1\sim 1.0^{\circ}\text{C}$ 。

③雨季(5~6 月): 预计平均气温偏高 $0.1\sim 1.0^{\circ}\text{C}$, 出现“五月寒”的可能性较小。

④夏季(7~9 月): 预计平均气温偏高 $1.0\sim 2.0^{\circ}\text{C}$; 各乡镇

≥ 35℃ 高温日数偏多；极端最高气温偏高。

⑤秋季（10～11月）：预计平均气温偏高 0.1～1.0℃。

（2）降水

①冬季（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预计总降水量 140～165 毫米，较常年偏少 1～2 成。月份分布大致是：2024 年 12 月偏多 1 成左右；2025 年 1 月偏少 1～2 成；2 月偏少 1～2 成。

②早春季（3～4 月）：预计总降水量 230～270 毫米，偏少 1～2 成。

③雨季（5～6 月）：预计总降水量偏多 2～5 成。

④夏季（7～9 月）：预计总降水量偏多 2～5 成。

⑤秋季（10～11 月）：预计总降水量偏少 1～2 成。

（3）台风

预计 2025 年影响我县的台风个数为 2～3 个，接近常年（2.4 个），雨季可能有早台风影响，夏季有 1～2 个台风严重影响我县。

（4）主要气候灾害分析

①我县冬季可能出现阶段性强降温过程，需防范对能源保供、农业生产和道路运输等的不利影响。

②春季易发强对流天气，需防范雷暴大风冰雹天气对农业生产和户外活动等的不利影响。

③雨季降水偏多，需注意防范持续性极端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城市内涝、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次生灾害。

④夏季气温偏高，易出现极端高温天气，需注意防暑降温。

⑤可能有早台风影响，夏季有 1~2 个台风严重影响，需注意防范台风带来的不利影响。

2. 2025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全县地质灾害点分布特征，综合 2025 年气候趋势，结合地质环境条件，预测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仍较严峻，主要区域为我县水口、龙门滩、上涌、美湖、国宝、赤水、大铭、盖德、龙浔、雷峰等乡镇，尤其房前屋后高陡边坡为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滑坡、崩塌。雨季、夏季（5~8 月）总降水量偏多 2~5 成，有可能出现持续性暴雨过程，在汛期是引发地质灾害的重要自然因素，应引起高度重视。

二、地质灾害威胁对象与范围

根据已查明地质灾害点和 2025 年度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的主要威胁范围：全县 265 处地质灾害点处于欠稳定状态的危险地带以及其他区段受暴雨、台风影响可能引发新的地质灾害影响地段。地质灾害的主要威胁对象：对于削坡建房形成的潜在地质灾害点、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下称隐患点），主要威胁边坡前后的房屋财产及群众生命安全；对于线性工程周边的潜在地质灾害点及隐患点，主要威胁道路通行以及行人的生命安全。

结合地质灾害发生规律和 2025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今年我县可能造成危害、处于不稳定的重要地质灾害点 18 处。各乡镇、部门应根据本方案列出的地质灾害点，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测和进行防治，对重要地质灾害点进行重点监测与防治。各行政村（社

区)要列出本辖区的地质灾害点和隐患点,并在汛期期间加强监测。

三、重点防范期

根据突发性地质灾害和地质灾害点、隐患点活动多是强降雨引发的特点,2025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4月1日至10月15日的主汛期。各乡镇要提前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确保安全度汛,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四、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一)组织机构

为确保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顺利进行,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我县建立以县、乡镇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县直有关部门领导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指挥全县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德化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

(二)工作职责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要本着对人民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完善制度,履行职责。

县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和组织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力量,采取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和培训,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

域和地段，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组织有关部门及时采取工程治理或者搬迁避让措施。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治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为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具体责任单位，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根据县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加强地质灾害发生的前兆特征的巡回检查，制定本辖区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村（社区）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及时将地质灾害点的《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发给防灾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受灾威胁的群众手中，把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对可能发生险情的，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同时向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报告。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主要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组织县、乡镇、村有关人员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和培训工作。协助县人民政府建立县、乡镇、村（社区）、组四级群测群防网络，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制度。与防汛、气象等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在汛期特别是台风暴雨、异常降雨时段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地

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部署辖区内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同时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数据库及预警网络。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编制县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和预案演练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县级应对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协调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房屋结构安全的排查，会同相关部门指导乡镇做好灾后农房建设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做好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排查、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等工作。进一步做好水库等水利水电设施地质灾害的巡查、防治、抢险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灌溉设施的巡查、防治、维护、抢险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年度公路地质灾害防灾方案的编制工作，做好公路沿线地质灾害的检查与防治，组织力量抢修因灾损坏的公路设施，保障交通干线畅通有序。

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做好年度 A 级旅游景区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方案的编制工作，配合各主管部门做好 A 级旅游景区预防地质灾害的排查，保障 A 级旅游景区游客安全。

县气象局：及时通报气象监测资料、预报资料和降雨时空分布等信息，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学校及影响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排查、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等工作，并做好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师生避险转移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发挥媒体作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及时播报县人民政府防灾工作部署、灾害性气象和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等。

其他部门及各项建设业主单位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七条规定，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五、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与监测人

地质灾害的防灾责任人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分管领导、受威胁单位主要负责人、村（社区）“两委”主要干部担任。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防责任人，原则上是谁受威胁、谁负责监测，谁就是责任人。地质灾害监测人由受威胁的相关人员担任。威胁公路、水利等设施的地质灾害点应由设施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测并确定防灾责任人。我县重要地质灾害点防治监测、防治责任人见附件 2。

六、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监测巡查体系，形成组织健全、责任到人、全面覆盖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

（一）防灾准备

1. 地质灾害监测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做好村(社区)、水库、公路、铁路(含在建)、临时工棚、施工工地、学校、尾矿库(坝)区、旅游景区等区域的地质灾害点、隐患点的监测工作。通过对地灾点变形、变化监测取得资料进行分析，及时发现灾害点发展趋势，指导下一步防灾工作。由于地质灾害的发生与汛期降雨有密切的关系，所有监测工作除了监测斜坡(边坡)或灾害体本身的形变外，还应注意已发生的过程降雨及气象部门对台风暴雨、强降雨的预报。通过对斜坡(边坡)变形、坡上植物或其他异常以及结合降雨情况的综合分析，确定斜坡(边坡)或灾害体进入何种状态，根据不同状态发布灾害预警，以采取相应的防灾减灾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点的监测工作；各行政村(社区)负责本村(社区)的地质灾害点的监测工作，在汛期期间加强对潜在地质灾害点、隐患点的监测，及时掌握其变形特征及发展趋势。

监测的方式有设桩监测和目视检查。对滑坡前期的处于蠕

滑~拉裂阶段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点的裂缝进行设桩监测，其余的点采用目视检查的方法。监测内容包括：斜坡裂缝变形位移、灾害体整体变形、建筑物变形、民井水位、泉流量及颜色变化、汛期降雨量情况等。每次观测都要详细记录数据及相关情况，及时汇报给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和县自然资源局，通过这些数据及变化情况分析地质灾害的斜坡状态，为地质灾害预报提供依据。要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报告网络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县、乡镇、村（社区）、组四级群测群防网络。县自然资源局与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构建防汛、气象、地质灾害互联并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及时传递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险情和灾情、气象等信息。

2.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乡镇挂片领导、工作队及村干部分工有调整的，必须及时相应调整充实具体防灾责任人。

3. 修订《村（社区）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下称“群众转移预案”）

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各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修订新增的地质灾害点的群众转移预案，并纳入当地村（社区）防汛抢险救灾应急预案。群众转移预案应报县自然资源局备案，并在村（社区）公布。乡镇自然资源所要组织对辖区内的群众转移预案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确保预案的数据真实有效。群众转移预

案内容包括：汛期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范围和转移对象；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应急响应；转移工作的实施，包括应急发布信号、转移路线及临时安置场所或者安全地带；保障措施，包括生活安置及供给、医疗防疫、治安保卫等。

4. 及时发放“两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群众转移预案，及时制作新增及险情有新变化的地质灾害点的《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并发放到有关单位和个人。《防灾明白卡》应明确地质灾害位置、类型、规模、威胁对象、预警信号等防灾工作内容。《避险明白卡》应明确转移负责人、转移路线、自然灾害避灾点或临时避灾场所，应急联系方式、联系人等内容。

5. 加强宣传培训及应急演练

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对公众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普及教育，定期组织转移避险演练，让公众了解预警机制和应对措施，掌握应急避险技能。县自然资源局要对自然资源防灾工作人员、乡镇政府分管领导、驻村干部、村（社区）两委主干、村防灾协管员、列入乡镇级以上防治方案主要点的受威胁单位负责人、受威胁点防灾责任人开展培训，适时组织群众转移演练。

（二）汛期防范措施

1. 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

当接到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后，县人民政府应适

时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效运转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做好防灾的各项工作。县自然资源局以《防治方案》为基础，结合地质灾害点、隐患点调查的结果，会同县气象局及时作出灾情预报，由县人民政府以文件和电视台播报的形式发布。在因逐级上报可能延误抢险避险时机的紧急情况下的临灾预报，可由县应急管理局、乡镇、村（社区）先行组织抢险，并同时上报县人民政府。

2. 落实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与应急响应

（1）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由弱到强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三级以上向社会发布，四级不予发布。

三级：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较高（黄色预警）；

二级：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高（橙色预警）；

一级：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很高（红色预警）。

（2）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应急响应

①三级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应急响应。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根据雨情做好 24 小时值班工作；按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部署防灾工作；乡镇、村（社区）防灾负责人应适时组织对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和危险区域进行巡查，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和危险区域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巡查人和协管员要加强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的监测、巡查和防范。一旦发现险情要立即报告，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要及时采

取防灾避险措施。

②二级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应急响应。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做好 24 小时值班工作，做好抢险救灾准备；乡镇、村（社区）防灾负责人要加强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和危险区域的巡查，组织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和危险区域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巡查人和协管员加强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和危险区域的监测、巡查和防范；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要及时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群众转移预案》，根据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及时组织危险性较大的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和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转移避让。

③一级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应急响应。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做好 24 小时值班工作，领导带班，并组织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县、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群众转移预案》，立即组织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和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转移避让，并组织对山边河边、沟谷沟口、工矿厂区等易发区域进行巡查和防范，派出应急小分队或包村干部指导防灾抗灾救灾工作。

台风暴雨和强降雨期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转移避让群众的安置工作，采取有力有效的措施防止已转移群众擅自回迁；台风和强降雨过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在确认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内岩土处于稳定、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才能稳妥地组织已转移群众适时回迁，并及时组织开展

地质灾害补充调查，更新地质灾害管理信息库。

3. 落实值班制度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制度，政府分管领导、地灾防治工作人员、村级防灾协管员、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应在岗在位，通讯方式、工作制度、职责分工等信息上网上网。地质灾害报告平台应与相关应急服务平台实现联动互通，确保第一时间获取相关信息，随时应对突发事件。逢台风暴雨、强降雨时，应按照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实行双人值班、领导带班，认真收集、汇总各地雨情、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并按规定及时报告、转达和处理。

4. 加强汛期巡查监测

县自然资源局在汛期要会同县住建、水利、应急、交通、旅游、教育等部门对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和危险区域的群测群防、防灾抢险应急工作等全面巡回检查，发现问题要责成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抓紧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检查情况、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及时书面上报县人民政府。

（1）汛前检查的主要任务

①检查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落实情况

乡镇及村（社区）等各级防灾责任组织机构是否建立健全，《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是否发放到位，危险点监测责任人是否明确，观测点布置、观测方法、记录、汇交整理是否合理、完善，防灾预报制度是否健全，信息网络是否畅通，危险区群众

的应急转移方案及措施是否得力等。

②检查主要地质灾害危险点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住建、水利、应急、交通、旅游、教育等部门应认真做好险情排查，需重点防范的地质灾害危险点，应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牌。在台风暴雨和强降雨时，可能引发新的地质灾害危险点应加强监测，汛期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应加强巡查，发现有灾害前兆特征，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采取组织避让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汛期地质灾害危险区域是指在强降雨期间或者之后，突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居民居住区或学校等区域（地段）。划定标准如下：居民居住区或学校等房前屋后人工开挖的高陡边坡的坡脚、坡肩边缘；居民居住区或学校等房前屋后高陡土质斜坡、坡脚；上游汇水面积较大的沟谷及沟口低洼地带；侵蚀河岸岸坡边缘；已查明的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其他在汛期易发生地质灾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地带。符合上述标准之一的均应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域。

（2）汛期巡查的主要任务

进入汛期，县自然资源、水利、住建、应急、交通、旅游、教育等部门，应按照地质灾害防治的有关规定运行，县、乡镇人民政府及群众自治组织，应根据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所确定的重点防范的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加强监测和灾害发生前兆特征（地声、泉水变浑、泉水干涸、裂缝扩张、醉汉林出现等）的巡

回检查。对可能出现险情的，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如疏散人员、转移财产、采取临时支护处理措施等），同时向县人民政府及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人民政府及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接到险情报告后，要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及时掌握地质灾害危险体的变形发展趋势，调查鉴定险情，提出处理对策措施。

（3）汛后检查的主要任务

汛期过后，县自然资源局积极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认真检查本辖区内的各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根据各地质灾害点、隐患点稳定情况以及险情是否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决定是否继续监测，或者搬迁治理，并通知有关监测单位和监测人。

（三）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要大力推进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建设，落实做好“四应有”“四应知”“四应会”等各项工作。

1. 村（社区）应做到“四应有”

应有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群众转移预案；应有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制度、监测制度、巡查制度、速报制度；应有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协管员名单；应有地质灾害防治简易监测器具、通讯工具。

2. 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应做到“四应知”

应知辖区地质灾害点、隐患点、易发区情况和威胁范围；应知群众避险场所和转移路线；应知灾情险情报告程序；应知巡查

监测方法。

3. 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应掌握“四应会”

应会识别地质灾害发生前兆；应会使用简易监测方法；应会对监测数据记录分析和初步判断；应会指导防灾和应急处置。

（四）应急响应

1. 应急准备

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村（社区）、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并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确保转移路线明晰，避让场所安全，保障措施完善。

2. 灾情险情报告

县自然资源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灾情险情报告制度，做到上下信息畅通，为防灾减灾的指挥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乡镇人民政府或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报告。

（1）速报内容

负责报告的单位或部门应当根据掌握的灾情信息，尽可能详细说明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和失踪的人数、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地质灾害成因和发展趋势，及已经和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等。

（2）速报时限

对于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以及造成人员死亡和失踪的小型地质灾害，乡镇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局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转报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发生报告后，要在第一时间先用电话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详细信息（时间、信息来源、事发时间、事发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发展趋势、领导到位情况、现场已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建议等）要在事发或接到报告 60 分钟内上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 抢险救灾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德化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下称《应急预案》），按既定预案指挥抢险救灾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要迅速查明灾害类型、范围、规模、发展趋势，圈定危险地段，加强监测，做好抢险救灾的技术指导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应迅速组织抢险救灾队伍进入现场，抢救受灾人员。其他有关部门应按照《应急预案》的分工及时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关工作。必要时可以根据需要在抢险救灾区域范围内采取交通管制等措施。抢险救灾工作要切实做到防范有效、转移迅速、救治及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应急调查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县应急管理局要组织县自然资源、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组织专业技术单位迅速开展应急调查，查明灾害类型、范围、规模、发展趋势，做好抢险救灾的技术指导工作。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结束后，应及时提交应急调查报告。应急调查报告内容包括：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灾情；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地质灾害成灾原因，包括地质条件和引发因素（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措施；今后的防治工作建议。

5. 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建设

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机构，增加地质灾害应急人员编制，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和应急装备，形成高效的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县人民政府要邀请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单位作为本县应急技术支撑单位。

（五）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列入县人民政府的年度财政预算。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

（六）加强监督，加大执法力度

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地质环境的管理，严格建设项目和建设用地的审核审批，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杜绝人为活动加剧、引发地质灾害的行为。违反规定，发生地质灾害

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追究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责任。

（七）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结合地质灾害点规模、危险性、危害程度、经济实力及可操作性的具体情况，可采取降险处理、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各重要地质灾害点防治措施见附件 3。

1. 降险处理

对危险性小、危害性较小的小规模的地质灾害点和房前屋后高陡边坡，可实施简易工程治理，降低成灾风险。地质灾害的发生多受降雨诱发，因此地表排水应摆在工程防治措施的首要地位，该方法简单，造价低，适用性广，尤其是适用于小型土质滑坡的治理。积极组织当地群众在滑坡后缘山坡及灾害体表面开设顺坡向“人”字型防渗排水沟，以减少降雨入渗量和岩土体中的含水量，从而达到减轻岩土体内的水压力，增强灾害体或边坡的稳定性。

2. 搬迁避让

避让是一种有效、经济的预防性措施，在汛期将未搬迁或者未进行工程治理的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受威胁范围内、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转移至预定地点。搬迁是一种一劳永逸的预防性措施，能从根本上消除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对群众的威胁并且能够改善群众的居住和生活条件。适用范围：①规模相对较大，危害性较大，性质复杂的地质灾害点、隐患点；②工程治理难以彻底消除

隐患的地质灾害点、隐患点；③治理费用大于搬迁费用的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加快推进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搬迁避让工作。搬迁安置实施方案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明确搬迁范围、安置地点、补助政策等事项。

（1）搬迁安置点的选址和规划应当与小城镇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县域经济发展等相结合，集中安置点要做到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配套、统一外观，居住条件和村容貌明显改善。

（2）搬迁安置实施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搬迁补助对象的确定、补助资金发放等重要事项应当及时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3）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村民搬离旧宅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搬迁人限期拆除旧宅。

3. 工程治理

（1）自然因素引发、危险性大、威胁人口多、造成经济损失大的重大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县人民政府应将其纳入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库，有序开展治理。

（2）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方组织治理并承担治理所需费用。学校、医院、图书馆、住宅小区等人员密集点，由于未履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未按技术规范建设挡土墙、护坡、截排水而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县人民政府应责成有关单位完善防范措施，及时采取工程措施治理。公路沿线工程切坡量

大，路堑、高边坡陡、失稳边坡多，目前虽部份路段已采取了削坡、坡面防护、支挡等措施，但仍有必要对尚未设防的危险路段采用支挡等措施进行工程防治措施。

（3）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其验收分工程竣工验收和项目验收两个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项目验收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其他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验收时应当有县自然资源局参加。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县自然资源局指定的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其他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由负责治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 附件：
1. 德化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德化县重要地质灾害点防治方案、应急预案表
 3. 德化县 2025 年重要地质灾害点一览表
 4. 德化县各乡镇地质灾害监测防治工作人员和值班电话表
 5. 德化县地质灾害点一览表
 6. 德化县群发性地质灾害高风险区
 7. 德化县高易发泥石流沟

附件 1

德化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卓鸿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邓世昌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方华宇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黄华程	县自然资源局四级主任科员
	林剑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吴荣枢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元春	县发展和改革局三级主任科员
	陈丽莺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江双湖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四级主任科员
	王杰生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祥文	德化公路分中心副主任
	陈建飞	县水利局副局长
	吴友体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建平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郑双智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教师进修学校校长
	陈仁杰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文伟	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
	陈臻皓	县气象局副局长
	黄燕春	县地震办主任
	许建文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王天锡	县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赖庆辉	国网德化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德化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方华宇兼任。